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尹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补选尹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苗棣 周展 陈少峰

2018 年 10 月 25 日